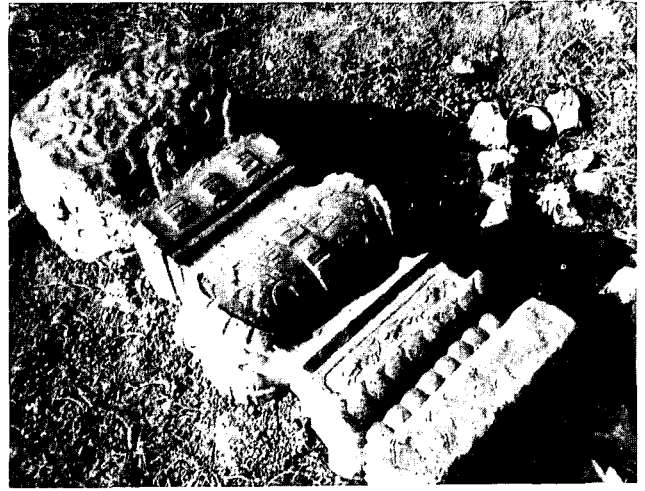




前套五供中的石“燭臺”  
Stone candlestick of the Five Stone Sacrificial Vessels



前套五供中的石“花瓶”  
Stone vase of the Five Stone Sacrificial Vessels

安門外西步梁橋東。不久，改葬、合葬完畢。順治二年三月甲子，命葬王承恩於崇禎帝陵旁。十月，建思陵享殿，平西王吳三桂捐銀一千兩。順治十六年三月丙午，立陵前神道碑，大學士金之俊奉命撰文。同年，順治帝復下“修明崇禎帝陵詔”，再次動工營建。從此，思陵規制大體完備。

清康熙年間，譚吉璉在《肅松錄》一書中曾記載思陵制度：“思陵碑亭南北四丈八尺，東西如之。宮門三，距亭十一步，階三，惟中門有棟宇，廣二丈四尺，修三丈。享殿，距門十三步，階三，無臺，殿三楹，廣七丈二尺，修四丈二尺，內香案一，青琉璃五，器全設。一神牌，高二尺五寸，石青地，雕龍邊，以金泥之，題曰‘大明欽天守道敏毅敦儉宏文襄武體仁致孝莊烈愍皇帝’。中楹為暖閣，長榻六扇，中供木主三，中則莊烈愍皇帝，左則周后，右則田妃，外俱用櫝冒之。周后神主題曰：‘大明孝敬貞烈慈惠莊敏承天配聖端皇后’，田妃神主僅存‘恭懿’二字，餘被人磨去矣。配殿三楹，俱黑瓦。殿前大杏樹一株。陵寢門三，距殿址四步，穴牆為門，中廣二丈四尺，修一丈二尺，傍則戶矣。明樓距門十一步，不起樓，階四，中開一門，左右夾窗二。碑石廣一丈六尺，修六尺，雕龍，方座，高丈許，題曰：‘莊烈愍皇帝之陵’。石几距樓十步，長五尺，博二尺。几前石器五，俱高八尺，方式雕龍。中一方鼎，與諸陵異，皆列於地。寶城距几甚近，無城，周圍用牆，高六尺。中以石灰起塚，高四尺，繚以短垣，左松八株，右松七株。”

譚氏的記載，雖數據略存誤差，然大體反映了明思陵的原有面貌。

時至乾隆五十年(1785年)，因各陵“簷瓦落地，檼桷傾圮”，殘毀嚴重，清高宗下令重新修葺明十陵。思陵則因“一切明樓享殿之制未大備”，乃“起樓設主更新厝”(《光緒昌平州誌·皇德記·高宗純皇帝宸翰》)，按照別陵形制，將明樓改建成“重簷歇山四出陛”形制。並在享殿內“普立神牌木主供奉，以妥享祀”。但左右配殿

却與其它各陵一樣，不僅未加修葺，且被徹底拆除。

此外，思陵和其它明陵一樣，在清代還設置有司香內使(守陵太監)二名，陵夫八名，照役給予香火地畝。每年春秋二季，分由太常寺差官至陵致祭。清廷每年還委派工部堂官一員，赴陵查檢，時加修葺。

#### 滄桑數百年 陵園逢劫難

明思陵，自順治初年營建地面建築，終清之世大體完好。辛亥革命以後，軍閥連年混戰，日寇鐵蹄又蹂躪了祖國大好河山。由於人為的破壞和自然的損壞，思陵屢逢劫難，殘毀十分嚴重。地下墓室曾先後兩次被當地土匪盜發(當地老鄉講，裏面祇剩下銅缸未被盜走)。日寇為修碉堡，又大規模地拆毀陵園地面建築。時至解放前夕，思陵已是滿目淒涼，祇有墳塚、樓殿遺址、石雕五供、碑石作為珍貴文物保存下來。

解放後，黨和政府十分重視文物保護工作，1961年，明十三陵被公布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，明思陵的珍貴文物得到應有保護。

現在的明思陵，雖然沒有金碧輝煌的殿宇樓臺，但殘存下來的石雕藝術品尚有不少。石五供，分為前後兩套。前面的一套，是五個相互獨立的供器。正中為香爐，為四足兩耳的方鼎形，上面浮雕饕餮紋；左右為燭臺，臺腹四面雕刻人物故事；最兩邊的是花瓶，瓶腹、瓶項略呈圓形，亦浮雕饕餮紋。五供器各施以石座，與明代其它各陵共用一祭臺不同。後面的一套，祭案的案端作翹頭式，案面浮雕繩紋，下作閤戶櫺形狀，四腿因項部內收而隨勢彎曲，足部外翻，還保留着明式家具綫腳優美，雄渾大方的特色。案上原放有石雕供果五盤，今祇存三盤，一盤為桔，一盤為柿，一盤為石榴，形象十分逼真。另外兩盤分別為壽桃和佛手，已散失。碑石雕刻也別有風趣。碑首作“四螭下垂”式；碑身左右雕昇龍；碑座，前雕五龍，後雕五麒麟，左右雕母獅背負小獅圖案，母獅前還有小獅或作戲球狀，或伏於母獅身下作哺乳狀，形態極為生動。據說，這是象徵古代官爵中“太師、少師”的一種吉祥圖案。